

成武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一	外交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护照、认证和签证、认证代办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外交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外事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发改价格〔2014〕2732号，鲁发改价格〔2022〕54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我省经外交部授权有自办签证权的单位	需办理证书认证的出国公民	（一）民事文书领事认证费50元/份，商业文书领事认证费100元/份。当事人要求在2个工作日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50元/份。 （二）代办外交部、驻华使馆认证的民事和商业文书代办费60元/份。当事人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送外交部或领区内外领馆认证的，可另收加急费30元/份。	此项目为中央委托地方征收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将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等五项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复函》，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护照、认证和签证、认证代办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外交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外事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办外国签证的单位和个人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240元。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将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等五项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复函》《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护照、认证和签证、认证代办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发布外交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市外侨办	需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的国家机关	每份10元。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菏泽市物价局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物价局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鲁价费发〔2015〕81号,鲁教财字〔2020〕12号，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	市区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380元，一类幼儿园每生每月320元，二类幼儿园每生每月240元，三类幼儿园每生每月200元。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的意见》，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教育局关于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人民路校区、南京路校区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鲁教财〔2013〕50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菏发改成本〔2022〕23号	公办普通高中	公办普通高中学生	学费650—800元/学期,住宿费70—200元/学期。 菏泽一中人民路校区住宿费标准执行150元/学期，南京路校区执行200元/学期。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的意见》，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关于重新明确我市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明确市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鲁教财〔2013〕50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菏发改成本〔2023〕8号，菏发改成本〔2024〕11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公办：免收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所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部门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 民办：基准收费标准为学费每生每学期4000元，住宿费每生每学期500元，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收费标准的20%（含）。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修正)》，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内普通高校招收海外华侨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等35所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直属教学点收费问题的通知》《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滨州学院飞行技术等专业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12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山东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校学校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山东艺术学院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教材〔2006〕7号，电教〔2005〕333号，教高〔2015〕6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电教〔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鲁价费发〔2013〕93号，鲁价费发〔2013〕136号，鲁价费函〔2016〕62号，鲁价费函〔2018〕72号，鲁价费函〔2018〕74号，鲁政办字〔2018〕98号，鲁发改成本〔2019〕933号、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鲁教财字〔2020〕12号，鲁发改成本〔2020〕1190号，鲁发改成本〔2022〕733号，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鲁发改成本〔2022〕744号，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1. 高职：文法财经类每生每学年4800元，理工农医类5000元，艺术类7000元。 2. 本专科：4000-8000元/生.学年，实行学分制的本专科（高职）在同层次同专业标准基础上上浮10%；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特色专业15000元/生.学年。 3. 校企合作办学：理、工、农、医、艺等5门学科专业每生每学年最高10400元，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7门学科专业最高8800元。 4. 研究生学费：8000-16000元/生.学年。 5. 住宿费标准：600-1500元/生.学年，空调费每房间400元，按人分摊。 6.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鲁财行〔2013〕54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项目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项目的复函>的通知》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鲁财综〔2004〕108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部门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证	缴入中央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300元/证；换发、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 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1996]89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100元/证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1996]89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50元/证	
			(2)公民 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2019)》	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鲁财行[2013]5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含护照贴纸 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补发每本160元；加页、合订、延期每项次20元	
			②出入境通行 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同意变更出入境通行证费项目名称的函》，《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 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 效）。	
			③ 往来(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含 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市公安局出 入境管理处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 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延期、加注每项次20元；前往港澳 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长期（三 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一年以上（不含）两年以下 （含）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160元/件。	
			④台湾居民来 往大陆通行证 （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市公安局出 入境管理 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 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 （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 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 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 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有效 通行证40元/每件，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	
			⑤台湾同胞定 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市公安局出 入境管理 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 证的个人。	每证8元。	
			⑥大陆居民 往来台湾通 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 湾通行证的个人。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 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⑦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 行证（限于补 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鲁财税〔2020〕4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 的港澳居民	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 期5年。	
			(3)户籍管 理证件工本费 （限于丢失、 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批复》，《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鲁价 费发[2006]231号，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 个人。		
			①居民户 口簿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户口登记条例》，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户口登记条例》，鲁价费函〔2018〕6号， 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 个人。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 民户口簿的，免收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 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 每本30元。	
			②户口迁 移证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户口登记条例》，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户口登记条例》，鲁价费函〔2018〕6号， 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 个人。	仅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每张5元	
			(4)居民身 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 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 改价格〔2003〕2322号，鲁财行〔2013〕58号， 财税〔2018〕37号,鲁财综〔2018〕20号，鲁 财综〔2018〕61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 身份的居民	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民收取工本费 20元；对丢失补领或 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元。办 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元。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5)机动车 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 临时)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 部门、农 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二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 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 用固封装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 部门、农 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部门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③号牌架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核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的复函》，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和机动车抵押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鲁财综〔2008〕49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8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的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鲁财行[2013]54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的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鲁财行[2013]54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四	民政部门										
		10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鲁价费发〔2012〕149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价综发〔2018〕90号,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成发改字〔2024〕13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一、遗体接运1、遗体接运：100元/具，20公里以内普通灵车，按往返里程计算。超过2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3元。2、抬尸费20元/具。3、消毒费：30元/具。（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并对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包括车内消毒和殡仪馆内搬抬遗体。二、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1、一般存放20元/天·具（不冷藏），2、单体冷棺冷藏：150元/天·具。三、遗体火化（含骨灰装整）1、平板火化炉：260元/具，2、捡灰火化炉600元/具。四、骨灰寄存：60元/年（一年内免费）。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荷政办发〔2018〕21号）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服务费用，覆盖范围为具有菏泽户籍的居民等6类人员。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1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12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鲁国土资字〔2017〕1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1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综〔2014〕7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门公告2021年12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部门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土地管理法》，中发〔2017〕4号，《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鲁财综〔2014〕7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依据中发〔2017〕4号文件，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2、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3.依据《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收取标准。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批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鲁价涉发〔1994〕185号，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国办发〔2020〕27号，鲁建城建字〔2021〕17号，菏政办发〔2021〕3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鲁发改价格〔2024〕227号	城市道路主管部门	1、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因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住建（城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2、向因施工、抢救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挖掘修复费。	1.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为0.5元/平方米·天。 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主次干路、沥青路面：500元/平方米；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400元/平方米；条（料）石路面：450元/平方米；彩色沥青路面：520元/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450元/平方米；彩色地砖：215元/平方米；人行步道方砖：200元/平方米；砂石路面：90元/平方米。 3.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对于小微企业投资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收费项目为零。
七	工业和信息化									
		16	无线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核定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计价费〔2000〕101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省范围内使用）5万元/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频点 2、无线寻呼系统：（全省范围内）20万元/频点（市范围）4万元/频点 3、无绳电话系统：150元/基站 4、电视台：省级台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台1万元/套节目；广播电台：省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台500元/每套节目 5、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元/艘 6、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地球站：250元/站每兆赫（发射） 8、其他：固定电话：1000MHz以下移动电话100元/每台 9、蜂窝移动通信：国家级无线电台管理机构收取 10、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017年7月1日起，无线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项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八	水利部门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鲁价费发〔2017〕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鲁财税〔2020〕17号，财税〔2020〕58号，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1、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2、烧制砖、瓦、瓷、石灰；3、排放废弃物、石、渣。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1.2元。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1.2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三）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物、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五）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0.1元。	菏泽城市规划区内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居民用水0.9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1.4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40元/立方米。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所属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居民用水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1.2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20元/立方米。
九	卫生健康部门									
		19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布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国务院令 第668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鲁发改成本〔2019〕200号，财综〔2008〕47号，鲁财税〔2020〕3号，鲁发改价格〔2024〕77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2元/剂次（包括接种耗材费）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20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务院令 第351号，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鲁发改成本〔2020〕745号，鲁发改价格〔2023〕572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山东省医学会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部门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的通知>的通知》《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令 第668号，国务院令 第351号，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鲁财综〔2008〕75号，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鲁发改成本〔2022〕379号，鲁发改成本〔2022〕11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500元/病例。	
			(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主席令 第48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鲁发改成本〔2022〕541号、鲁发改成本〔2022〕541号	省级和设区的市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	4500元/病例。	
		2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规划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一	人防部门									
		2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菏泽市物价局转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财税〔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鲁财综〔2016〕73号，财税〔2019〕53号，国办发〔2011〕45号，财综〔2007〕53号，鲁财综〔2015〕63号，菏价费发〔2016〕53号，财税〔2020〕58号，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鲁发改成本财税〔2021〕29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标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1800元/平方米。其中：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建筑面积的9%计费；国家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建筑面积的8%计费；国家三类人民防空地下室和不设区的市，按地面建筑面积的7%计费；县城按地面建筑面积的6%计费。	
十一	法院	23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行〔2019〕283号，财行〔2003〕275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具体标准详见国务院令481号。	
十二	市场监管	2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鲁政办字〔2016〕109号，鲁价费函〔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检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十三	仲裁部门									
		25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保裁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鲁发改价格〔2024〕8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4％交纳。	
十四	相关行政机关	26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1、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十五	相关部门									
		27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菏泽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见《菏泽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